

店 规

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，较大的商店、钱庄、典当为压缩职员，在经营活动中约定俗成若干条规矩，以示职员共同遵守。

内容一般有：1.店员人情界限需经纬分明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店员本人或亲朋好友买货，可在老板规定的限额内（一般为本人月工资的三分之一）打八折优惠，特殊情况需经老板同意；2.待人接物态度要热情，服务要周到，礼节需周全。营业时间一律面对顾客，不得谈天闲聊，保持精力集中，要向顾客做好商品宣传，使其高兴而来满意而归；3.遵守营业时间（上半年为6至19点，下半年为7至18点，中、晚餐由老板派人送至店堂），按时开门，到时打烊；禁止擅离柜台。有事离开需请假，凡请假超过2小时扣半天工资；晚饭后进行个人活动时需有专人留守值班；4.商品摆设要符合美观、整齐、醒目的要求，随季节而变换；店堂内外环境要整洁，保持柜台货架无灰尘沾染，地面无垃圾污物；5.店员要不断学习业务，努力成为经营上的多面手，做到件件业务拿得起，帮得上，管得了；6.出店堂包袱要检查。

第二节 解放后的就业安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把劳动就业作为关心人民生活，维护社会安定的一件大事来抓。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前提下，根据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与国家所能承受的能力，采取不同的就业方针，积极做好城镇失业与待业人员的安置工作。

1953年8月，国家提出了“两扇门”的就业方针。即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。1963年，提出安排城镇劳动力应当是“统筹安排，城乡并举，上山下乡为主”的方针。1980年8月，在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，根据中央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的指导思想，提出了“在全国统筹规划和指导下，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”。这些方针政策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起了有力的指导作用。本县依据国家就业方针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努力挖掘各方潜力，广开就业门路。1953年至1956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.74万人，1959年至1985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.96万人。

至1985年，主要有五种就业形式：(1)国家招工，统筹安排，择优录用，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；(2)发展县属集体经济安置就业；(3)支持个体经济，鼓励自谋职业；(4)办好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，组织待业人员开展职业训练；(5)发展乡镇企业，安置待业人员。

一、招工制度

招工制度随着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时期，几经演变。

1949年至195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，为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，人民政府采取了以“包下来”为主的七条措施：(1)从中央到地方成立了各种劳动就业专管机构；(2)对失业工人实行救济；(3)以工代赈，组织生产自救；(4)对官办企业和国民党军政机关留用人员，采取“包下来”的政策；(5)对私营企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，防止企业因倒闭而解雇工人；(6)开展对失业人员的登记和专业训练，逐步介绍转业；(7)根据生产需要，优先招收失业工人就业。

这一时期，招收新职工，均由县总工会和县民政科劳动股统一介绍，凡已登记的城镇失业工人，均属招收对象。

失业工人登记从1952年9月开始，1953年结束。全县有登记失业人员303人，其中有会计人员44人，百货业20人，运输业15人，印刷照相业7人，酿造业7人，手工业者126人。

为组织生产自救，共发放生产扶助资金1050万元（旧币）。先后成立丰惠工人营养堂、丰惠浴室、百官工人营养堂、百官浴室、旅馆等6个服务性网点，容纳失业工人17人。

1952年，县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，筹有失业救济金9012万元（旧币）。是年春夏荒时，发放一次性失业工人救济粮5000斤。

1952年以后，县民政科劳动股先后介绍重新就业的失业工人57人，临时工19人，安置小贩22人。

1953年至1955年，中央提出了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，规定招收雇佣工人、职员，均由县劳动（民政）部门统一介绍。

1956年6月12日，省公安厅、劳动厅转发《关于工矿企业招收工人、职员、学徒和工人技术学校招收学员的几项基本条件的暂行规定（草案）》的联合通知，规定招收工人、职员的政治条件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审查。同